

#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簡章

招生項目及名額：8 人，男女兼收，插班轉學 1 名

(一) 籃球：正錄取 4 人，備取 2 人(男、女)插班轉學八升九正錄取 1 人(女)

(二) 田徑：正錄取 4 人，備取 2 人(男、女)

三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08 時至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(上班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)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 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至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網頁(<http://www.ssjh.tc.edu.tw>)公佈欄自行下載。

(一) 報名地點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(附件 1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2)。

(三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四) 繳交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2. 限專長競賽獎狀，影印本一份(可加分)。

(五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行政樓完成報到

(術科測驗：上午：8：40 開始)

七、測驗方式：術科測驗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1. 排球：個人高手傳球 35%、個人低手傳球 35%。

2. 田徑：徑賽自選項目一項(200 公尺、1500 公尺)，田賽為壘球擲遠。

徑賽：35%    田賽：35%

3. 籃球：運球上籃 35%、定點投籃 35%

(二) 基本體能 30%：

1. 立定跳遠 10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. 60 公尺站立式起跑 10%

3. 垂直跳 10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. 12 公尺折返跑(60 公尺站立式起跑測驗兩備)

八、術科測驗地點：田徑：本校田徑場 籃球：本校廣場

體能測驗場地：本校體育館 田徑場 雨備：本校體育館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 總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不含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四)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經本校體育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公佈在本校電子首頁公告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）上午 8：30 至 15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：

- (一) 准考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（已交者免）。

※ 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准後實施。

◎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三)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運動服、鞋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四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專長訓練活動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若於報到時發現有上述病症者，協助返回原學區就讀。★簽立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五) 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
- (六) **基本體能成績計算表：**

一、六十公尺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

1. 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8.20</u>	<u>8.30</u>	<u>8.50</u>	<u>9.10</u>	<u>9.3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速度 (秒)	<u>9.50</u>	<u>10.10</u>	<u>10.30</u>	<u>10.50</u>	<u>11.10</u>
得分	5	4	3	2	1

2. 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8.50</u>	<u>9.10</u>	<u>9.20</u>	<u>9.40</u>	<u>10.0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速度 (秒)	<u>10.20</u>	<u>10.40</u>	<u>11.00</u>	<u>11.30</u>	<u>12.00</u>
得分	5	4	3	2	1

二、立定跳遠測驗：

1. 男生標準

遠度(公分)	<u>240</u>	<u>230</u>	<u>220</u>	<u>210</u>	<u>20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遠度(公分)	<u>190</u>	<u>180</u>	<u>170</u>	<u>160</u>	<u>150</u>
得分	5	4	3	2	1

2. 女生標準

遠度(公分)	<u>220</u>	<u>210</u>	<u>200</u>	<u>190</u>	<u>180</u>
得分	10	9	8	7	6
遠度(公分)	<u>170</u>	<u>160</u>	<u>150</u>	<u>140</u>	<u>130</u>
得分	5	4	3	2	1

### 三、垂直跳測驗：

高度（公分）	<u>20</u>	<u>25</u>	<u>30</u>	<u>35</u>	<u>40</u>
得分	1	2	3	4	5
高度（公分）	<u>45</u>	<u>50</u>	<u>55</u>	<u>60</u>	<u>65</u>
得分	6	7	8	9	10

### 四 12 公尺折返跑

#### 1. 男生標準

秒數	<u>15"00</u>	<u>14"75</u>	<u>14"50</u>	<u>14"25</u>	<u>14"00</u>
分數	1	2	3	4	5
秒數	<u>13"75</u>	<u>13"50</u>	<u>13"25</u>	<u>13"00</u>	<u>12"75</u>
分數	6	7	8	9	10

#### 2. 女生標準

秒數	<u>15"20</u>	<u>15"05</u>	<u>14"90</u>	<u>14"75</u>	<u>14"60</u>
分數	1	2	3	4	5
秒數	<u>14"45</u>	<u>14"30</u>	<u>14"15</u>	<u>14"00</u>	<u>13"85</u>
分數	6	7	8	9	10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此欄請勿填寫)  體育班  插班生

姓名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身高：	cm
						體重：	kg
就讀原校	國小	身分證號	身	分	證	號	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
	國中						
	年班						
監護人簽名	聯絡電話	(手機)：			報考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
是否參加過專項訓練		(宅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立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體育班第二次入學暨插班轉學測驗 <b>准 考 證</b>	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	
	專項：_____	
測驗日期：109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08：10 起 報到地點：本校行政樓穿堂		
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
08：10~08：30	報到	
08：40~10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
10：00~12：00	專項測驗	

<b>注意事項</b>
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 二、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 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 三、參加 <u>基本體能測驗</u> 及 <u>運動專項測驗</u> ，考生依分組至各測驗場地，請按現場編定之測驗時程與順序測試，考生請著運動服，超過 10 分鐘未到考生，視同放棄考試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 
109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心臟  
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  
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等不適專長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  
上述不適宜訓練情形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  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，確定於 109 年 5 月 2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